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对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一、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

我们接获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逐项进行了阅读，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，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，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，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。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利益，不会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。

二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事前认可声明

我们接获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进行了阅读，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，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，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，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作出独立判断。认为该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会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。

三、关于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反担保的事前认可声明

我们接获公司关于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进行了阅读，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，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，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，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。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会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。

四、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前认可声明

我们接获公司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阅读，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，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，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，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。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会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。

特此声明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 立 董 事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